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3189

债券简称：晓鸣转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晓鸣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189
- 2、债券简称：晓鸣转债
- 3、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9年4月5日
-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5日
- 5、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号）同意注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9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合计5,040,9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3,959,0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XYZH/2023YCAA1F0099《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晓鸣转债”，债券代码“123189”。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5日）止。

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第三

章第三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约定，“晓鸣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25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晓鸣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业务办理》的相关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晓鸣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转股。同时，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晓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根据约定公式调整为19.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